

立法會CB(4)750/20-21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From: Politician L
To: "bc_102_20@legco.gov.hk" <bc_102_20@legco.gov.hk>

Date: Thursday, April 08, 2021 07:50PM
Subject: 提交意見書 - 《2021 年收入(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陳健波主席：

就貴委員會就《2021年收入(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)條例草案》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我堅決反對此草案。

政府開源節流無可厚非，但應向適當人士開刀，而非向市民大眾開殺戒。
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，針對的是車主，但車主就並不同富裕。
不少人只因工作需要，工作地點偏遠、居所偏遠而買車代步。
行政長官在2018施政報告亦以「紀律部隊運作的獨特性」為由，增加紀律部隊宿舍泊車位，可見車主，並不一定等同富裕，可能只代表某種需要。
否則，開源不成卻對升斗市民造成打擊。

但開源亦非完全不可，我認為：

以首次登記稅為例，要區分因代步需要而買車和因奢侈而買車，可將首\$150,000課稅值分拆。
我認為可以保留首\$100,000課稅值的稅率為40%，次\$50,000為58% (以收回同等課稅)，然後則如草案所建議，次\$150,000及\$200,000分別為86%及115%。
至於\$500,000過外的，車主買車作首次登記時，已是\$872,000(舊稅)/\$928,000(新稅)以上，此等車輛已遠遠偏離買車代步的原則，而是極盡奢華；故此應予重稅，我建議，\$500,000外的剩餘課稅值，應增至150%，以增政府收入。

以每年牌照費來說，一般代步車輛引擎氣缸容量極其量為2500cc。我亦幾乎肯定，2500cc私家車能足夠應付香港所有路面。
故此，2500cc 引擎容量以上的車輛，在香港只屬奢侈品；4500cc 以上的，在香港可謂全無需要，乃窮奢極侈且浪費汽油、虛耗地球資源的。
我認為可保留2500cc 以下車輛原有牌費，而2500cc以上的，即 2500-3500cc、3500-4500cc及4500cc 以上的每年牌照費應分別為\$9,815/\$11,713(即草案建議的上調30%)、\$14,130/\$16,320(上調50%)及\$20,187/\$22,815(上調80%)。
這才足以反映開源非針對民生，而是窮奢極侈、且有能力為社會付出更多的人。

區分車輛性質，即生活所需和奢侈品，才是正確的開源方法，而非一刀切。

難道，立法會議員和社會願意見到

十號風球 山竹襲港時，塌樹遍遍，已無公共交通時，抱著滅火救援、救死扶傷的心自行駕駛到消防局的消防員，今天被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的上調作為懲罰？

還是

下一個十號風球襲港時，消防員因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上調而賣掉私家車，卻因沒有公共交通而無法前往工作地點？

難道，這就是行政長官口中的「紀律部隊運作的獨特性」？

L